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购买铁板等相关产品及委托加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预计向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钢琴、数码乐器等乐器产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预计向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教学配套设施及服务等产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公司(含子公司)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向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骞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20年1月6日